

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0/9/21)

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(100/9/19)

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 系務會議通過 (100/9/5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位媒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以本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與教學小組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友、產業代表或與本系課程設計相關人士共同組成。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，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- 第 3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系所課程之規畫。
二、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三、學生學習核心能力及畢業門檻之審議。
四、各項課程內涵及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五、本系相關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得設置任務編組，辦理學分抵免審查、業界協同教學、教學評量調查與遠距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。
- 第 5 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諮詢會議，以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並邀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畢業校友、業者雇主、學者專家或與課程規劃相關之校內外人士組成，共同研議本系之學生學習核心能力、畢業門檻、必選修課程及學程等，與課程相關之各項修訂建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及各所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7 條 本會決議事項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生活應用學院院務會議審查，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